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士檢家揚110撤緩32字第 號函
001891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撤緩字第 32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大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撤緩字第 32 號被告李大軍公共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大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